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王家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3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29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9474471_111302975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11年度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程序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周知並鼓勵擬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2月15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04821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有意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人員瞭解申請規定及作業程序，減少因不諳程序或規定，影響渠等申請及資格審定作業效益，特規劃於北、中、南地區舉辦本年度說明會，俾申請人更加瞭解相關規定及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
- 三、各區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一)北區：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億光大樓)。

民族實中 1110222



OHAA1116001262

(二)中區：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集思臺中文心會議中心G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107號4樓)。

(三)南區：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308教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

四、請有意願參加說明會者，逕至以下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embW4>)填寫線上報名表單；每人限申請參加1場次，不受理現場報名。爰倘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獲錄取者，請勿逕自前往說明會現場。

五、另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與會人員佩戴口罩，並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六、如對說明會有任何疑義，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陳先生，電話：02-8771141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歐洲學校、臺北美國學校、臺北日僑學校、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含附件)

